

116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辦法

一、主 旨： 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拔 116 年度 U31 公開、U26 公開、U26 青女、U21 公開及 U16 公開 共 5 組，代表我國參加 2027 年正式國際橋牌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 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比賽日期：

(一) U31 公開：115 年 08 月 29 日(六)至 08 月 31 日(一)共三天舉行。

(二) U26 公開：115 年 08 月 22 日(六)至 08 月 24 日(一)共三天舉行。

(三) U26 青女：115 年 08 月 18 日(二)至 08 月 20 日(四)共三天舉行。

(四) U21 公開：115 年 08 月 15 日(六)至 08 月 17 日(一)共三天舉行。

(五) U16 公開：115 年 08 月 11 日(二)至 08 月 13 日(四)共三天舉行。

註 1：如果只有兩隊報名參賽的組別，在上述日期前两天直接進行對抗決賽。

註 2：三隊(含)以上報名則前两天為初賽，第三天為對抗決賽。

五、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六、比賽方式：以隊制方式比賽選拔，每隊選手 4-6 人，分成初賽、決賽進行。

(一)各組初賽取 2 名進入決賽，若該組僅有兩隊報名則直接進行兩天決賽。

(二)競賽方式如下：

1. 兩隊參賽：2 天，共計 90-128 牌。

2. 三隊(含)以上：初賽(2 天)：共計 90-128 牌，取兩隊晉級決賽。

決賽(1 天)：共計 45-64 牌。

(三)賽程及相關規定於賽前 10 日公告。

七、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

● 選手凡合乎以下年齡規定者方可報名參加，

U31 公開 -19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U26 公開 -200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U26 青女 -200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參加性別限制：女性)

U21 公開 -200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U16 公開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教練(1 人)：每隊皆須 1 名教練，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橋藝教練證，不得為參賽選手。

● (不)出賽隊長(1 人)：每隊皆須 1 名隊長，可由參賽選手擔任。

(二)報名期限：

U31 公開 -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中午 12:00 止

U26 公開 -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07 日中午 12:00 止

U26 青女 -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04 日中午 12:00 止

U21 公開 -即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中午 12:00 止

U16 公開 -即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28 日中午 12:00 止

(三)報名費用：(如未滿三隊報名，僅收初賽報名費)

1. 初 賽：每隊報名費 2,000 元

決 賽：每隊報名費 1,000 元(如隊伍數三隊以上)

註：參加下一階段賽事之隊伍，應於此階段結束各隊確認成績前向裁判主辦單位確認參賽資格，並完成報名費繳交，才可保留下一階段參賽資格。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視同未報名。

4.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

(四)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VKfoMAd2Sz8NN1ao9>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7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八、比賽規定：

(一) 賽隊伍請於報名截止前將制度卡的PDF檔 email 至：ctcba83cc@gmail.com。各隊制度卡於比賽前10日公告本會網站及FB。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3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二) 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 選手不得使用HUM及棕色特約。

(四) 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五)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出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及獎牌。

(六) 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

(七) 已取得初賽前2名的隊伍，若有選手不足原先初賽隊伍4人，決賽資格由初賽3名遞補，並依此類推。若因此決賽只剩一隊，代表權則由該隊取得。

(八) 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10日公告本會網站及FB。

九、獎勵：

(一) 決賽冠軍可獲116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資格。

(二)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十、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一、申訴：

(一)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30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二、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

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開賽前 30 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五、附則：

(一) 2027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青年各組參賽資格

1. 代表權優先順序：
 - (1) 決賽勝隊。
 - (2) 決賽敗隊。(三隊報名時為決賽第二名)
 - (3) 初賽扣除決賽兩隊後成績最優隊。(三隊報名時為決賽第三名)
 - (4) 初賽扣除決賽兩隊後成績次優隊。
 - (5) 若以上隊伍皆放棄或不符合下述參賽條件，則由本會公開徵召。
2. 代表隊參賽條件：
 - (1) 須保留參加選拔賽最後一階段賽事時至少 3 人。
 - (2) 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賽，確認參賽後須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仟元。
3. 其他規定：
 - (1) 每隊皆需 6 名選手，若隊伍不足 6 名選手則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2) 代表隊須配合本會擬定之培訓計畫進行訓練(培訓計畫另行公告)，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補助：
 - (1) 代表隊若為 1.(1)~(4)之隊伍，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2) 代表隊若為 1.(5)之隊伍，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 80%、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二) 2027 年世界橋協 WBF 舉辦之 World Youth Teams Championships(非

Transnational)各組參賽資格(如為舉辦年)

1. 代表權優先順序：

- (1) 取得該組代表權之隊伍。
- (2) 決賽勝隊。
- (3) 決賽敗隊。(三隊報名時為決賽第二名)
- (4) 初賽扣除決賽兩隊後成績最優隊。(三隊報名時為決賽第三名)
- (5) 初賽扣除決賽兩隊後成績最優隊。
- (6) 若以上隊伍皆放棄或不符合下述參賽條件，則由本會公開徵召。

2. 代表隊參賽條件：

- (1) 取得該組代表權之隊伍須保留參加亞青賽時至少 3 人。
- (2) 其餘須保留參加選拔賽最後一階段賽事時至少 3 人。
- (3) 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賽，確認參賽後須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仟元。

3. 其他規定：

- (1) 每隊皆需 6 名選手，若隊伍不足 6 名選手則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2) 代表隊須配合本會擬定之培訓計畫進行訓練(培訓計畫另行公告)，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補助：

- (1) 代表隊若為 1.(1)~(5)之隊伍，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2) 代表隊若為 1.(6)之隊伍，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 80%、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三) 代表隊教練：可由代表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橋藝 A 級教練證。

(四) 代表隊隊長：可由該隊選手擔任，或由代表隊提出資格符合之隊長名單，隊長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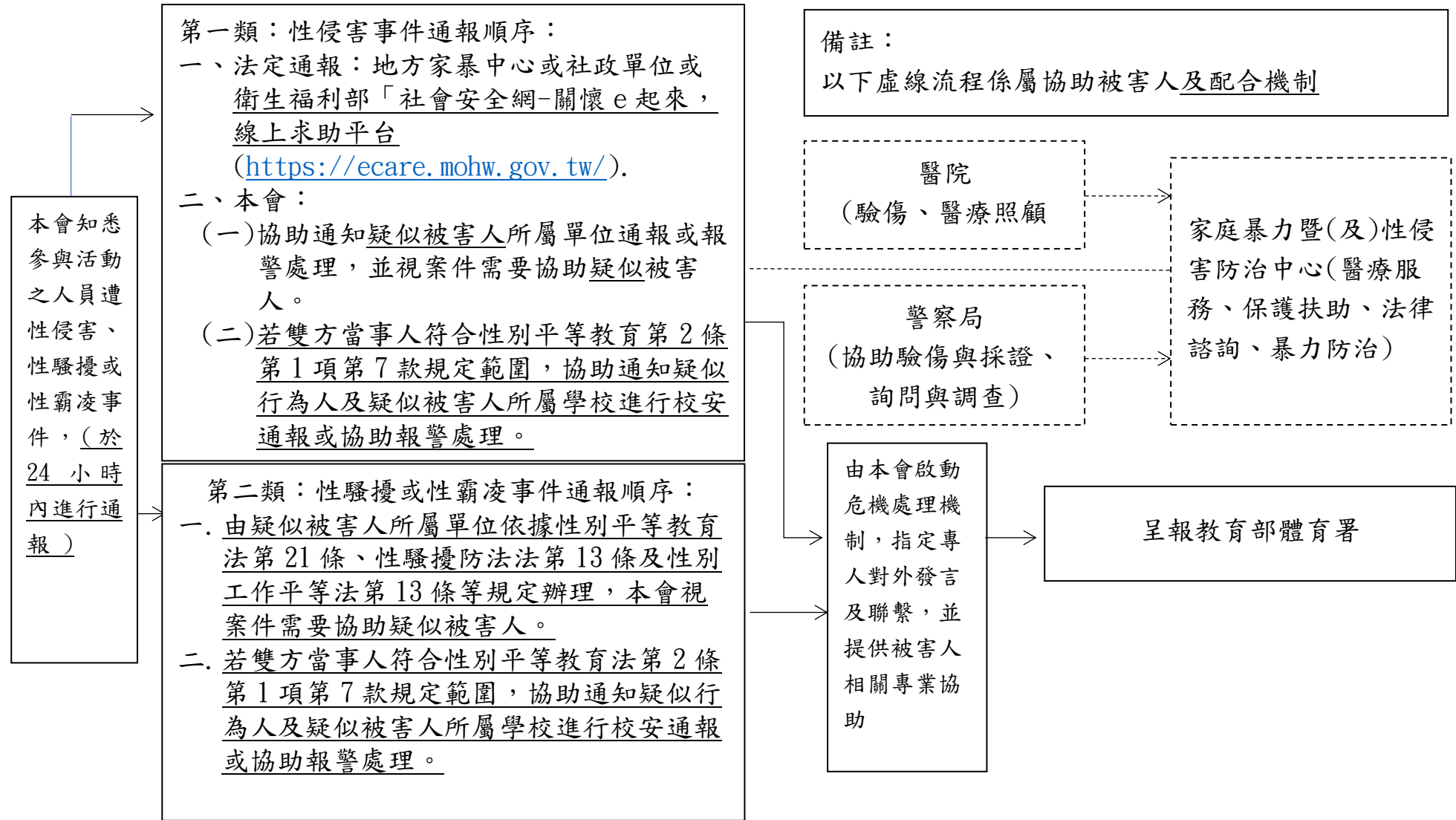
1. 需取得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且有效之橋藝教練證照。
2. 需為本次選拔賽擔任該隊隊長或選手。
3. 需曾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隊長或選手。(以有官方紀錄為準)
4. 需取得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且有效之橋藝裁判證照。
5. 需曾擔任過國際(邀請)賽教練、隊長或選手。(以有官方紀錄為準)

(五) 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橋藝邀請賽，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參賽隊伍遴選由本會另行公告，並且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六)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六、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並報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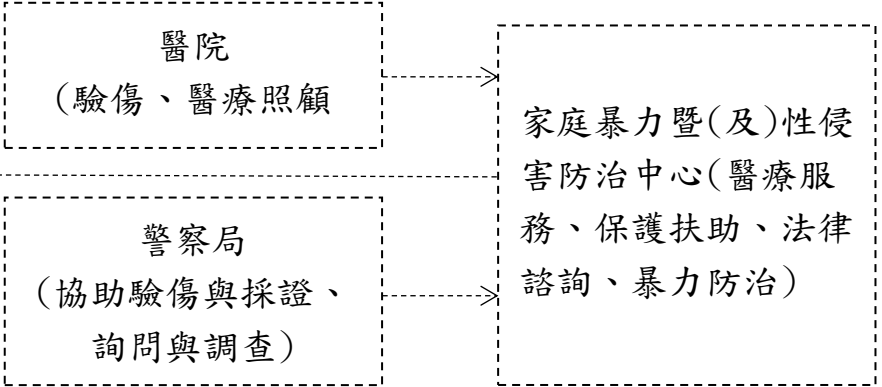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